



欲申請獎學金的同學，請自行掃描左圖、列印申請書，或至註冊組用復興高中帳號鏈結 [114-2 學期校外獎學金申請書檔案夾](#)，再印出紙本申請書。

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前繳件至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!!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申請方式	申請期限	申請資格	獎額名額	備註 (申請應附文件)
12	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	學校彙辦	03.13-04.07 前 自行線上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家境清寒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學科低於 60 分</li> <li>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</li> <li>以上成績如係以優、甲、乙等做為評級，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；成績如以 GPA 評級者，請附學校的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</li> </ol>	10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歷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</li> <li>清寒者請提供證明</li> <li>身心障礙者請提證明</li> <li>自述 500 字以內</li> <li>師長推薦信</li> <li>金融機構存摺影本</li> <li>個資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</li> <li>詳見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網頁</li> <li>線上系統操作說明請參看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96VN5a">https://reurl.cc/96VN5a</a></li> </ol>
13	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	學校彙辦 線上申報	03.16 前 向註冊組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新住民在台已設籍子女</li> <li>未領取政府或公營機構任何獎學金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)</li> </ol> <p>A 總統教育獎勵金：經委員會遴選獲獎者。 B 特殊才能獎勵金：三年內入選世界代表隊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(詳洽註冊組)。 C 優秀獎學金：前學期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； D 清寒助學金：前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 E 證照獎勵金：(詳洽註冊組)</p>	<p>A 總統教育獎勵金 15000 元</p> <p>B 特殊才能獎勵金 5000~10000 元不等</p> <p>C 優秀獎學金 8000 元</p> <p>D 清寒助學金 8000 元</p> <p>E 證照獎勵金 3000 元以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書(學校核章)</li> <li>前學期成績單</li> <li>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載明親子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)</li> <li>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者需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</li> <li>申請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學金者需附近三年得獎證明</li> <li>申請人帳戶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存簿影本</li> </ol>
14	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	自行申請 郵寄	03.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前學期總平均總平均達 70 分，且操行 75 分以上</li> <li>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</li> <li>(中)低收入戶或特殊情形：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/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/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/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</li> </ol>	10000 元 10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表</li> <li>自傳至少 500 字</li> <li>推薦函</li> <li>前學期成績單正本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</li> <li>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</li> <li>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正本</li> <li>前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</li> <li>註冊繳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</li> <li>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</li> <li>申請人本身之帳戶封面影本，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</li> <li>特殊表現證明</li> </ol>
15	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清	學校彙辦	03.24 前 向註冊	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	6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書</li> <li>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</li> </ol>

	寒獎助金及 優秀獎學金		組申請	A 清寒學生獎助金：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--中低收或低收；單親無力撫育；父母一方亡故監護人無力教養；家庭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B 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學業平均 75 分，無任一科不及格		3.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蓋章) 5. 領據 6. 中低或低收證明或家庭狀況訪視表 7. 切結書
16	桃園市政府 小康計畫仁 愛獎助學金	學校 彙辦	03.13 前 向註冊 組申請	1. 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 2. 低收入戶 3. 前學期無記過紀錄 4. 獎學金申請：成績平均 80 以上 助學金申請：成績平均 60 以上	獎學金 4000 元 助學金 3000 元	1. 申請表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有效日期超過 115.03.31) 3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影本需蓋章) 4. 詳參 <a href="https://nl.pjhs.tyc.edu.tw/SC/">https://nl.pjhs.tyc.edu.tw/SC/</a>